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公告

# 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AEON 信貸就若干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與 AEON 信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總協議,進一步有效期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AEON 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佣金支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AEON 信貸就若干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與 AEON 信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總協議,進一步有效期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為期三年。

重續協議可於該固定年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之書面通知 表明其終止意願而予以終止。待遵守上市規則後,重續協議可按重續協議訂約方彼 此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重續。

## 2. 佣金支付交易

##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須向 AEON 信貸支付佣金,以換取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 提供下列融資及方案:

- 1. 本公司客戶以 AEON JUSCO 萬事達卡(現稱為 AEON 萬事達卡信用卡)、AEON JUSCO VISA卡(現稱為 VISA 信用卡)、AEON JUSCO JCB卡(現稱為 AEON JCB 信用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現稱為 AEON 銀聯信用卡)及各方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物而獲得的賒購信貸;
- 2. 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的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 3. 本公司客戶因購物而不時獲得或將獲得的其他支付方案,包括使用任何種類的 信貸、借記、預付及/或儲值卡或其他由 AEON 信貸擁有及/或經營的媒介或 融資;及
- 4. 因上文所述的交易產生或附帶或因不時由信用卡或其他媒介或融資產生而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

#### 定價

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應向 AEON 信貸支付之佣金依照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乃根據 AEON 信貸提供之賒購信貸或支付方案產生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佣金支付 交易之付款期介乎 10 至 40 日。

該等佣金水平(經不時修訂)乃及將由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按公平原則商定。在與 AEON 信貸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考慮由二名 或以上的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作出之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水平,並 認為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及將予提供的任何附帶服務具有一定優勢。此外,

本公司已就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的收費作出比較,以確保 AEON 信貸提供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 AEON 信貸可能不時提供予本公司客戶之任何其他信貸融資或 AEON 信貸可能不時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將與 AEON 信貸於磋商及商定該等信貸融資或相關服務之佣金水平、費用及/或收費(視情況而定)及其他條款時所採用之基準將與上文所述之基準相同。本公司亦將就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的收費作出比較,以確保 AEON 信貸提供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佣金支付交易應付予 AEON 信貸之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J &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港幣 15,700,000 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港幣 22,000,000 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港幣 22,000,000 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4日	港幣 6,300,000 元

在得出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 (i) 本公司根據總協議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3 個年度支付予 AEON 信貸之以往佣金 (分別約為港幣 12,900,000 元、港幣 12,700,000 元及港幣 12,200,000 元) , (ii) 本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及 (iii) 佣金支付交易額之預期增長。

####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AEON 信貸提供之多種信用卡及賒購信貸日益受本公司客戶歡迎,其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進一步增值服務,並獲得更多客戶支持。由 AEON 信貸提供之其他支付方案及相關服務已為提升銷售額及擴大本公司之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因此,董事預期將由 AEON 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之多項支付方案及相關服務帶來之銷售額將錄得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支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重續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為考慮重續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重續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AEON 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佣金支付交易構成本公司 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 信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 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信貸」 指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佣金支付交易」

指 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與 AEON 信貸不時將予訂立 之交易;據 此,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客戶利用 AEON 信貸不時提供之賒購信貸(包括但不限於 AEON 信 貸發出之多種信用卡,即 AEON JUSCO 萬事達卡 (現稱為 AEON 萬事達卡信用卡)、AEON JUSCO VISA 卡(現稱為 AEON VISA 信用卡)、AEON JUSCO JCB 卡 (現稱為 AEON JCB 信用卡)、 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 (現稱為 AEON 銀聯信用 卡)及各方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及 AEON 信貸提供及可能提供之分期信貸融資、其他信 貸融資、其他支付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作出之購買 向 AEON 信貸將支付佣金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就若干佣 金支付交易訂立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 2008 年 4 月 14日、2011年4月15日、2014年4月16日及2017 年4月13日的四個重續協議重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信貸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訂立之協

議,將總協議重續 3年,進一步有效期由 2020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長島武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